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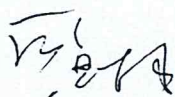
姬恒领

秦昕

2019年12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姬恒领

秦昕

2019年12月11日